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昂然踏入十周年，而集團歷年來均賺得可觀盈利及至今已累積了豐厚的儲備。

董事會經慎重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現金流量及市場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宣派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可見將來之營運、持續經營及長遠業務發展有任何影響。

適逢本公司上市踏入十周年，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支持，於今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一致通過，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80 港仙（「特別股息」）。預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

此外，一如既往，末期股息將於審批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董事會上審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